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3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要求他出席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3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可否把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售賣報紙和雜誌的攤檔。
- (2) 在登記申請表格擬稿B3段中清楚說明分店的商業登記可接納為第三者業務的證明，以及考慮安排讓受影響行業的人士嘗試在指明表格的擬稿上模擬填寫資料，以期確定是否有任何實際困難。
- (3) 考慮提供誘因，鼓勵更多合資格零售商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否則部分零售商可能會透過向消費者提供不受管制的紙袋或膠袋，試圖規避環保徵費。
- (4) 檢討《規例》擬議第3、6及8條所載"並非妥當作出"一語，因為該用語或會賦予署長較所需要為多的權力。
- (5) 在擬議第4、7及9條中指明署長須就批准／拒絕登記申請索取更多資料及／或作出決定的時限。
- (6) 說明若登記零售商因不知道關於其登記申請的資料有所變更，而沒有根據擬議第5條在指定期間內將該等變更通知署長，此情況對登記可能會造成甚麼影響。
- (7) 提供將會根據《規例》制訂的所有指明表格(包括撤銷登記申請的表格)的擬稿。
- (8) 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舉行之前提供《規例》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2日